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3〕134号

关于开展2023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 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相关检测机构：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检机构监督管理，持续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质检机构能力水平，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和检测技术质控的重要参考作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规定，我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能力验证参加单位

（一）通过我市CMA、CATL“双认证”且具有能力验证相关

项目（见附件 1）检测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

（二）近两年承担我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必须参加与承担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项目。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二、能力验证内容

- （一）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测；
- （二）农产品中重金属检测；
- （三）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检测；
- （四）水产品中药物残留检测。

三、组织方式

（一）我委委托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作为能力验证工作具体承担单位，负责报名、样品制备、发放、结果收集汇总和分析报告等。

（二）本次能力验证不向参加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三）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原则上进行一次。能力验证不合格的，需书面向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提出申请，允许补验一次。

四、报名及时间要求

（一）**报名：**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须及时填写能力验证报名表（见附件 2），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加盖机构公章的

报名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azx-ks@163.com。

(二)样品发放:考核样品由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2023年6月27日统一发样。

(三)样品检测:能力验证项目须在样品接收后10日内(以签收日期为准)完成检测和结果上报工作。

(四)补验工作:各类别项目能力验证补验样品统一通过快递寄出,补验工作在2023年8月底前完成。

(五)结果报告:按照附件3的格式填写检测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nazx-ks@163.com,并将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复印件)等材料一并寄送至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528弄28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补验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能力验证结果(包括补验结果)汇总,形成总体评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五、结果处理

(一)参加能力验证补验的,能力验证结果以补验结果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1. 能力验证补验结果不合格的;
2. 无故不参加能力验证的;
3. 样品未在本单位检测的或未有本机构人员检测的;
4. 相互询问检测数据,伪造检测结果的;
5. 其他不合规情形应取消结果的。

对于 3、4 两种情况以及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机构，我委将依法作出暂停、撤销或注销机构考核相关能力参数等处理决定。

（三）能力验证结果合格的质检机构，在下一年度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监督和扩项评审中，可免于该项目的现场考核。我市农业农村部门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在委托、授权或者指定检验检测任务时，应当优先选择能力验证评定结果为满意的检测机构。

（四）承担我市政府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由市农业农村委依规督促整改。整改期内停止承担相应类别或项目的检验检测任务，相关任务由有资质的其他检测机构承担，费用自付。

六、有关要求

（一）各区农业农村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认真组织参加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以促进加强机构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任务的机构，应积极参加市农业农村委组织的能力验证，严肃认真完成各项目考核工作。本年度各能力验证项目均不提供检测用标准溶液。

附件：1.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2.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报名表

3.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
结果上报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市农业农村委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联系人: 肖嘉,
电话: 021-23119605, 传真: 63729666, 邮箱: shsnwjgc@163.com;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联系人: 王霞, 电话: 021-59804463,
传真: 021-59804373, 邮箱: nazx-ks@163.com)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 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类别	验证项目	可能用到的检测方法
农产品中农药 残留检测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含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敌百虫、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伏杀硫磷、亚胺硫磷、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砒、特丁硫磷亚砒)、倍硫磷、辛硫磷、丙溴磷、治螟磷、蝇毒磷、灭线磷、杀扑磷、乐果、甲基异柳磷、二嗪磷、滴滴涕、六六六、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腐霉利、异丙甲草胺、莠灭净、氯苯嘧啶醇、涕灭威(含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甲萘威、灭多威、异丙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啉虫脒、啉虫脒、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咪鲜胺、烯酰吗啉、虫螨脲、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氯啉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	NY/T 761-2008、 GB/T 20769-2008、 GB 23200.8-2016、 GB 23200.19-2016、 GB 23200.112-2018、 GB 23200.113-2018、 GB 23200.116-2019、 GB 23200.121-2021、 GB/T 5009.147-2003 等
农产品中重金 属检测	铅(Pb)	GB 5009.12-2017、 GB 5009.268-2016
	砷(As)	GB 5009.11-2014、 GB 5009.268-2016
畜禽产品中兽 药残留检测	鸡肉中氟苯尼考	GB/T 20756-2006、 GB 31658.5-2021 或选择其他 现行有效的方法
水产品中药物 残留检测	鱼肉中 8 种磺胺类化合物(磺胺噻唑、磺胺异噻唑、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噻唑、磺胺喹噻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	农业部公告第 1077-1-2008 等

附件 2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第 1 页共 2 页

参加单位名称		(公章)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检测机构类别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联系人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参考类别和项目	农产品 中农药 残留检测	☐ 甲胺磷、 ☐ 氧乐果、 ☐ 甲拌磷（含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 ☐ 对硫磷、 ☐ 甲基对硫磷、 ☐ 毒死蜱、 ☐ 敌敌畏、 ☐ 敌百虫、 ☐ 乙酰甲胺磷、 ☐ 三唑磷、 ☐ 水胺硫磷、 ☐ 杀螟硫磷、 ☐ 马拉硫磷、 ☐ 伏杀硫磷、 ☐ 亚胺硫磷、 ☐ 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砒、特丁硫磷亚砒）、 ☐ 倍硫磷、 ☐ 辛硫磷、 ☐ 丙溴磷、 ☐ 治螟磷、 ☐ 蝇毒磷、 ☐ 灭线磷、 ☐ 杀扑磷、 ☐ 乐果、 ☐ 甲基异柳磷、 ☐ 二嗪磷、 ☐ 滴滴涕、 ☐ 六六六、 ☐ 三唑酮、 ☐ 百菌清、 ☐ 异菌脲、 ☐ 氯氰菊酯、 ☐ 氰戊菊酯、 ☐ 甲氰菊酯、 ☐ 氯氟氰菊酯、 ☐ 氟氯氰菊酯、 ☐ 溴氰菊酯、 ☐ 联苯菊酯、 ☐ 氟胺氰菊酯、 ☐ 氟氰戊菊酯、 ☐ 氯菊酯、 ☐ 五氯硝基苯、 ☐ 乙烯菌核利、 ☐ 三氯杀螨醇、 ☐ 腐霉利、 ☐ 异丙甲草胺、 ☐ 莠灭净、 ☐ 氯苯嘧啶醇、 ☐ 涕灭威（含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 ☐ 甲萘威、 ☐ 灭多威、 ☐ 异丙威、 ☐ 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 ☐ 多菌灵、 ☐ 吡虫啉、 ☐ 啶虫脒、 ☐ 啶螨灵、 ☐ 嘧霉胺、 ☐ 苯醚甲环唑、 ☐ 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 ☐ 咪鲜胺、 ☐ 烯酰吗啉、 ☐ 虫螨腈、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啉菌酯、 ☐ 二甲戊灵、 ☐ 噻虫嗪、 ☐ 氟啶脲、 ☐ 灭幼脲、 ☐ 阿维菌素、 ☐ 除虫脲、 ☐ 灭蝇胺、 ☐ 甲霜灵、 ☐ 霜霉威、 ☐ 多效唑、 ☐ 氯吡脲、 ☐ 氯虫苯甲酰胺、 ☐ 醚菊酯、 ☐ 虫酰肼、 ☐ 吡唑醚菌酯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报名表

第 2 页共 2 页

参 考 类 别 和 项 目	农产品中 重金属检 测	☐ 铅、 ☐ 砷
	畜禽产品 中兽药残 留检测	☐ 氟苯尼考
	水产品中 药物残留 检测	☐ 磺胺噻唑、 ☐ 磺胺异噻唑、 ☐ 磺胺二甲基嘧啶、 ☐ 磺胺嘧啶、 ☐ 磺胺甲噻唑、 ☐ 磺胺喹噁啉、 ☐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 磺胺甲 基嘧啶
备 注		如已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相同检测项目的考核，请在各类别中注明。

注：1. “参加单位名称”一栏，切勿简写名称。
2. 选择参加类别及项目在☐内打钩。

附件 3

2023 年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
上报表

参加单位名称			
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验证项目		样品编号	
领样时间		上报结果时间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	
检 测 结 果			
项目名称	平行样品 ()	平均值 ()	相对标准偏差 (%) (可选填)

批准：_____ 审核：_____ 制表：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注：1. 请将此结果上报表 E-mail 至 nazx_ks@163.com;
2. “参加单位名称”一栏与附件 2 报名表内容一致，否则考核结果以“不合格”通报。
3. “平行样品”一栏，可根据相应能力验证要求填报。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